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號

聲 請 人 金泰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憲棋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53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孟君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廖日晟

支票附表：

111年度司催字第538號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國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富森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豐原分行	111年7月7日	218,920元	AK0000000	